

证券代码：600187

证券简称：S*ST 黑龙

编号：临 2007-010

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
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与 2007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【2007】109 号《关于受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的通知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受理本公司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6 年修订）中第 14.2.10 条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三十个交易日内，作出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。在此期间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，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，不计入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。

若在规定期限内，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，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本公司董事会提供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七年五月二十一日